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DHH24-ZH2CFGW-179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采购代理机构：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邓俊轩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支机构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的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H24-ZH2CFGW-179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99,930.00 元

用户需求书：

合同包：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699,93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699,930.00	699,93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调试及验收供采购人正常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其它要求：无。

7.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19层1901。

方式：详见附件《采购/招标文件购买指引》，咨询电话：0756-2882707，邮箱 dahanghai1017@126.com

售价：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唐家湾金凤路18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校园北区（京师家园二期）裙楼37号二楼会议室（农业银行沿西北方向至高压电塔旁，导航至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京师家园(三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附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及服务；

2.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金凤路18号

联系方式：0756-36838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19层1901

联系方式：0756-2882702（项目咨询）、0756-2882707（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俊轩（项目咨询）、梁倩盈（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电话：0756-2882702（项目咨询）、0756-2882707（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号条款的负偏离或者不响应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负偏离或者不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标注有“●”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所投全部核心产品均不得少于三种品牌。
5.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
- （二）项目属性：货物类
- （三）投标人拟投产品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在交货时须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
- （四）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的单价，或每项投标单价中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五）投标人需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条款、检测报告、相关认证证书等方面的材料不真实，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 （六）标的情况：采购本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标的为进口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元）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	一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并交付使用	699,930.00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及性能要求	数量
1	●信息发布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B/S 架构，本地安装，具有加密保护功能：采用多重安全保障机制，保证信息传输的安全可靠；系统的操作、管理以及远程终端登录等活动都进行严密的用户校验和日志记录，保证系统操作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2. ★集中网络控制管理功能：具备一键关机或者一键断网功能等类同的紧急情况处理功能；系统支持批量配置终端定时开关、定时重启、定时音量； 3. ▲多级用户和密码管理功能：系统功能模块化，支持自由管理用户和角色。例如：管理员、操作员权限，管理员权限最高，可以添加用户、分配权限；操作员可分级管理不同的分区、分组； 4. ▲多级权限及审核管理功能：具备节目审核机制，可选择是否开启审核功能，审核通过的节目支持已审核标签显示。支持节目审核预览，支持审核状态选择，支持节目的批量审核、支持节目审核的备注，支持审核单的删除； 5. ▲多级分组管理功能：系统支持创建多个组织进行独立管理和使用，各个组织的资源、终端和用户独立而互不影响； 6. ▲分区、分组、分控管理功能：终端可以分区域、分组进行管理，播出信息可按点对点，点对片或群发方式发送，方便快捷。支持多级分控管理、分控管理功能受限，上级用户可覆盖下级用户发布的内容； 7. ▲任意分区功能：显示终端可任意划分为多个显示区域，各显示分区可同时显示任意内容组合如视频、图片、文字、网页等，各分区位置及大小可用鼠标任意定位或缩放； 8. ▲节目单管理功能：可将不同节目按照播放需求编辑为节目单，支持节目循环播放或定时播放，一个终端只执行一个节目单，一个节目单可以发布给多个终端或组。支持播表分类、分组管理，24 小时定时播表； 9. 节目编辑功能：支持多种素材（视频、图片、office、字幕、时间、天气、网页、流媒体等等）多种模式的节目编辑，节目分辨率和播放窗口可以自由排版，实时修改，节目一键发送。支持设置素材播放时长和翻页时长，支持素材文件顺序上下移动；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及性能要求	数量
		<p>10. ▲终端管理功能：终端管理可通过列表形式将在线状态、终端名称、ip、识别码、剩余存储、分辨率、当前节目、下载进度、最后在线时间、版本等属性展示出来，并提供终端名称重命名、修改分组、远程开关屏、重启、播放、停止、音量、清空播表、清空素材、软件升级、配置策略、批量截屏、修改位置、调整截图角度等批量编辑控制功能；</p> <p>11. ▲终端同步功能：终端默认同步播放，执行相同素材、节目或节目单时默认同步，同步可达毫秒级，支持云端同步，支持视频、图片、PPT、PDF、Word、Excel、动画等各种多媒体元素；</p> <p>12. ★操作日志及终端日志管理功能：可查看系统的历史记录：登录的机构、登录的用户名、登录行为、登录 IP，并提供按日期查询和日志导出等功能；可查看终端机系统日志并提供日志导出功能；</p> <p>13. ▲开放接口功能：系统提供开发 API，支持第三方系统调用，第三方系统可实现获取终端列表、获取终端状态、节目发送、终端开关屏、清除缓存、停止、播放、音量调节、重启、抓屏，以及获取节目列表和发送节目等功能；</p> <p>14. ★含至少 30 个终端软件授权。</p>	
2	●55 寸 OLED 立式非触控一体机 (含许可)	<p>1. ★显示屏：55 寸 OLED 显示屏 A+屏；</p> <p>2. ★背光：无背光源；</p> <p>3. ▲分辨率：≥1920×1080；</p> <p>4. 最大可视角度：178° (V)/178° (H)；</p> <p>5. 响应度：≤1ms；</p> <p>6. ▲亮度：≥400cd/m²；</p> <p>7. 屏幕比例：16:9；</p> <p>8. ▲对比度：≥150000:1；</p> <p>9. ▲透明率：≥40%；</p> <p>10. 处理器：工业级低功耗四核 1.8GHz 。</p> <p>11. 主板：工业级主板；</p> <p>12. ★安全保护：带安全保护锁设计，主板接口不外露；</p> <p>13. 内存：≥2G；</p> <p>14. 储存：≥32G eMMC（可扩展）；</p>	10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及性能要求	数量
		15. 高清输出：≥1080P； 16. 喇叭：内置喇叭； 17. 支持定时开关机； 18. 支持定时播放计划； 19. 支持终端远程监控、编辑、修改功能； 20. 支持多种多媒体格式信息，如：文字、Flash 动画、Office 文档、图片、背景音乐、实时音视频转播、采集网络信号等； 21. 材质：铝型材、钢化玻璃面板、钣金后壳、立式钣金底座； 22. 安装方式：立式安装。	
3	75 寸立式触控全面屏广告机 (含许可)	1. ★显示屏：75 寸工业原装 A+屏； 2. ▲分辨率：≥3840×2160； 3. ▲最大可视角度：178° (V)/178° (H)； 4. 响应度：≤8ms； 5. ▲亮度：≥350cd/m ² ； 6. 屏幕比例：16:9，屏占比：≥80%； 7. ▲触摸屏：红外多点触摸； 8. 表面硬度：物理钢化，莫氏 7 级防爆玻璃； 9. 触摸分辨率：32767×32767； 10. 处理器：工业级低功耗四核 2.0GHz ； 11. 主板：工业级安卓主板； 12. ★安全保护：带安全保护锁设计，主板接口不外露； 13. 内存：≥2G； 14. 存储器：≥32G 固态硬盘； 15. 高清输出：≥1080P； 16. 喇叭：内置喇叭； 17. ▲麦克风：四阵列内置麦克风； 18. 材质：工业冷轧钢制柜体、铝型边框、钢化玻璃面板、钣金后壳、金属烤漆； 19. 支持多种多媒体格式信息，如：文字、Flash 动画、Office 文档、图片、背景音乐、实时音视频转播、采集网络信号等； 20. 安装方式：立式安装。	21 台
4	现场安装调试	现场安装调试，包含电源线、网线、管线及其它辅材等。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及性能要求	数量
5	维修维护	免费质保 2 年。如遇设备问题，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果不能远程解决问题，应由维护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1

四、项目其他商务要求

1. 中标人需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的相关经验，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本项目任何一种核心产品相关内容）。
2. 为保证产品质量，中标人需提供拟投信息发布系统的软件著作权以及软件的检测报告。
3. 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及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支撑项目开展的所有必要条件，并承担所有因无妥善履行上述相关规定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
4.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用户需求书》中提及的标准及要求，如国家、省、行业具备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要求，则按其执行；如标准及要求已经更新或者废止，应当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
5. 中标人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需含：非触控一体机或者智能电子广告机或者其系统软件开发的相关内容。

五、项目其他技术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1. 本项目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调试及验收供采购人正常使用。投标人须按照项目的交货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时间安排计划，保证项目能够如期交付采购人使用并通过验收。
2. 投标人列出设备的技术优势，能够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的技术措施或者技术规范，能考虑到项目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及项目实行的重点难点，提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解决方案。
3. 投标人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列明技术人员数量、达到的专业水平等。
4. 本项目产品包装需与运输方式相匹配，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5. 本项目产品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珠海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6. 本项目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7. 本项目包装箱两个侧面需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8. 标记内容需包含产品名称、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9.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项目服务团队的人身意外保险。
10. 投标人需负责本项目产品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含装卸车、产品现场的搬运、完成供货后的清场等。

11. 投标人需负责各种产品的装箱清单，并协助采购人按装箱清单验收产品。

12. 投标人需完成所有与项目采购相关的产品及其配套实施服务，在项目验收合格之前，投标人为第一责任人，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项目产品。

13. 货物的拆箱、安装及调试等各项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当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14. 投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及调试，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注：

1. 投标人应当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并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提供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及技术解决方案；②供货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③运输包装质量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全面透彻详细，对重点难点及技术做出了分析并提出了详细、全面的解决方案；

(2)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计划具体详细，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可实现性强；

(3) 针对本项目的运输包装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可靠，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可实现性强；

(4) 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详细且具体。

(二) 项目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要求

1.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组织产品使用培训和日常维护保养培训，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产品的操作培训和日常维护保养培训，达到能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常规使用方法和常见故障排除办法的培训目标。

2. 投标人应当根据产品的性能，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开展培训。

3. 投标人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培训采购人维护及维修人员，培训内容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需针对上述要求提供具体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专业教培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常见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

4.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师资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学能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培训技巧。

5.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当组建技术团队并明确技术支持方式，根据项目要求组建的技术团队应包含不同职能的核心角色，确保工作高效、有序地开展，同时，要有不同技术水平层次的成员搭配，以实现团队能力的逐步提升，以保障对技术难题的应对能力。提供多种技术支持渠道，如在线客服、电话支持、邮件支持、现场支持等涵盖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支持渠道，以满足不同场景的需求。

注：

(1) 投标人应当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并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提供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人员培

训和技术支持方案，项目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目标；③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常见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④培训师资配备；⑤技术团队架构与技术支持方式。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针对本项目培训计划全面详细、可实施性强；
- 2) 针对本项目培训目标完全契合项目需求；
- 3) 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具体、全面，完全契合项目需求；
- 4) 针对本项目培训师资配备合理完善；
- 5) 针对本项目技术团队架构与技术支持方式充分完备、操作性强。

(三) 项目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提供 7×24 小时全天在线售后服务，对采购人发起的售后服务需求，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应答，24 小时内（含上述 2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含上述 12 小时）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若 24 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投标人应在短期内（一般为 10 天）内向采购人无条件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使用。若投标人未在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或完成相应的维修服务，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进行维修，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追偿因维修所产生的费用。

2. 质保期外投标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采购人指定投标人继续进行维保，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维保服务，并仅向采购人收取所需更换配件的费用（投标人提供配件价格明细表，配件费按厂家官方标准执行，不得高于备案价），除此之外投标人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配件的包装运输费、差旅费、咨询费、技术调试等费用），投标人保证在设备正常使用年限内及时向采购人供应备品配件，确保不因备品配件的缺失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3. 质保期内如果产品不能稳定地达到中标人承诺的全部功能，中标人应对此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以及招标人的直接损失，经采购人同意对货物采用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1）免费维修和更换损坏零部件；（2）换货；（3）退货，但不免除其它正常部分的质量保证责任。如中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将产品维修、更换或修复，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已付的价款。

4. 如因投标人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由投标人承担。

5.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质量三包服务（包退、包换、包修）。

注：

(1) 投标人应当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并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提供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③退换货措施及运作流程；④紧急响应方案；⑤服务范围及响应时间。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齐全、合理、完善，从保障的内容及范围给予采购

人更优的售后服务保障：

- 2) 针对本项目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具备可行性；
- 3) 针对本项目退换货措施及运作流程合理清晰，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强；
- 4) 针对本项目应急响应方案全面，备品备件供应充分，措施丰富，可行性强；
- 5) 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及响应时间完全满足用户需求。

六、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p>买方名称、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卖方名称、地址：由招标确定</p> <p>项目现场名称：珠海，用户指定地点</p>
2	<p>合同价：包括所有货物购置费、安装调试费、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设备电气布线费用、利润、管理费、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第三方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3	<p>(1) 付款方法和条件：</p> <p>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货款；</p> <p>2) 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及调试完成，交付使用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遇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货款；</p> <p>(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 合同；</p> <p>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p> <p>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p> <p>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p> <p>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相关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4	<p>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调试及验收供采购人正常使用。</p>
5	<p>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p> <p>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统一验收，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p> <p>(1) 货到现场时应单证齐全，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资料：</p> <p>1) 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p>

	<p>2) 产品维修、保养手册；</p> <p>3)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或质量保证书）；</p> <p>4) 产品到货清单；</p> <p>5) 产品调试报告；</p> <p>6) 产品保修证明；</p> <p>7) 原产地证明、商标、完税发票。中标人提供货物时提供厂商盖章确认的货物清单和产品技术参数承诺函，与采购人共同开箱验收。</p> <p>(2) 所有货物均应在安装后，中标人提供货物清单，并按技术规格要求的规定，进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性能测试，以证明其适用性和保证值。最终验收以合同文件为依据进行。</p> <p>(3) 如果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未能通过技术规格规定的试验，该部分的试验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可在十五日内按同样条件重复进行一次，重复试验所需的直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但工期并不因此而迟延。</p> <p>(4) 中标人参加试验、调试、试运行和性能验收测试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p> <p>(5) “系统”采购项目的验收：系统部署及迁移完毕，通过产品测试及信息安全测评，试运行 3 个月后，采购人组织专家对全部系统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p>
6	<p>质保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若国家和/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制造商的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内，在非采购人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2)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p>
7	<p>违约责任：</p> <p>(1) 中标人全部或部分逾期（逾期交货原因包括因中标人所交货物的品牌、数量、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调换而造成时间延误）完成供货、安装工作的，每日按逾期货物款项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且按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费用。</p> <p>(2) 中标人所交货物的品种、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由中标人负责调换，并承担调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如中标人所提供产品不是厂家原装正品产品的，除负责调换为正品外，采购人有权按该产品单价的 2 倍予以罚款，超过 1 台的，按实际台数计算罚款，罚款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p> <p>(3) 中标人所交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有权将全部货物作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中标人在接到退货通知之日起 5 天内应自行清退，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包括安装和环保质量）</p>

	<p>所应负的责任。</p> <p>(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不能依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进行配置以及无故变动项目管理人员，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管理质量进行索赔。</p> <p>(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转让，不得将合同内容分包给个人或其他公司经营或实施其他变相管理，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款项，并要求中标人退还所收未履行的剩余价款、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6) 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中标人偿付逾期款项的 3‰作为违约金。</p>
8	<p>争议解决途径：</p> <p>(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p> <p>(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p> <p>(3) 本项目合同实施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可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或者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p> <p>(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p> <p>(5) 争议解决途径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p>
9	<p>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p>

注：以上《合同资料表》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上述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条款号为第七章相应条款的条款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
2.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本项目资金：使用财政性资金
2.8.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	
9.2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货物购置费、安装调试费、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设备电气布线、利润、管理费、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第三方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2.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数量：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将正本彩色扫描形成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将 PDF 电子文档以及可编辑 word 或 excel 文档刻录成光盘或者 U 盘存贮。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各类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由此产生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光盘或 U 盘重命名为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提交，提交的光盘或 U 盘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若为分包组项目，各包组应分别准备以上内容。 注：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18.1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19.1.5	<p>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9.3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其操作程序为：</p> <p>按照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投标报价评分细则（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进行评分。</p> <p>特别说明：</p> <p>(1)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需要统一打分的客观评分，由主任评委组织各评委统一评审。</p> <p>(2)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p> <p>(3) 投标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p>
19.4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得分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0.1	<p>本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标注“■”为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p>
授予合同	
23.2	<p>(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代理服务费低于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计算。</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3)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费通知单为准。</p>
其他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p>

<p>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通知函》）。</p>
<p>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电话：0756-2882705，邮箱：dahanghai1017@126.com。</p> <p>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19层1901。</p>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p> <p>■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3. 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和《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招标文件的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5.7 投标文件盖有其他投标人印章。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DHH24-ZH2CFGW-179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6	其他要求：无。	/	/	/
7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

1. 上表审查内容所涉及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3.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4.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DHH24-ZH2CFGW-179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①报价唯一性；②报价未超最高限价；③未改变固定报价项（如有）；④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⑤报价合理性（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6.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件 3：商务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相关业绩	5 分	<p>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合同业绩（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本项目任一核心产品相关内容的）的情况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综合实力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且认证范围需含非触控一体机或者智能电子广告机或者其系统软件开发的相关内容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注：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及证书处于年审有效状态的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p>
3.	产品保证	3 分	<p>投标人可同时提供拟投信息发布系统的软件著作权以及软件的检测报告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合计		14 分	

附件 4：技术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实施 方案	8 分	<p>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及技术解决方案；②供货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③运输包装质量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缺漏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扣 2 分。（共 4 项，最多扣 8 分）</p>
2.	项目人员 培训和技术 支持方案	1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提供的项目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培训计划；②培训目标；③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常见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④培训师配备；⑤技术团队架构与技术支持方式。</p> <p>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缺漏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扣 2 分。（共 5 项，最多扣 10 分）</p>
3.	项目售后 服务保障 方案	1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③退换货措施及运作流程；④紧急响应方案；⑤服务范围及响应时间。</p> <p>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缺漏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扣 2 分。（共 5 项，最多扣 10 分）</p>
4.	重要技术 参数响应 情况	18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重要技术参数或者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项重要技术参数或者要求满足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8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重要技术参数或者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负偏离或者不响应或者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p>
合计		46 分	

附件 5：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一、价格调整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第五章 合同文本

_____合同（货物类合同参考范本）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 月 日_____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和单价、总价，项目所包含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1. 项目名称：
2. 货物清单：（另附）
3. 中标金额：（小写）_____
4. 合同价格：（小写）
_____（大写）
_____（合同价格所包含的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交付条件：
4. 联系人：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 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 付款时间及条件：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3. 付款方式：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及培训。如乙方不按照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包换、包修服务并提供终身服务。

2. 质量保证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质量保证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3. 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小时内作出响应，__小时内（含上述__小时）到达现场，__小时内（含上述__小时）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六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或有关软件或有关工程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 2.1 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
- 2.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注：

1.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2. 本合同文本内容与用户需求书中关于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报价部分
- 三、资格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部分

说明：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封面仅供参考)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
资格 检查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其他要求：无。	/	/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

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①报价唯一性；②报价未超最高限价；③未改变固定报价项（如有）；④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⑤报价合理性（投标人可根据其报价的优惠程度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3 商务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技术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部分

2.1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DHH24-ZH2CFGW-179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 设备项目	大写： 小写：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进行报价。如本项目包含多个包组，应分别提供各包组的投报总价。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本项目报价为费率、单价报价，无须提供本表。）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2CFGW-17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小写： 大写：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分项报价表，未提供本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资格文件

3.1 投标函

致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2CFGW-179）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附一份电子版。

1. 自查表
2. 报价部分
3. 资格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报价部分”）。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绝无任何虚假，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对各项数据（含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货物、服务陈述，谨守诚实、谨慎、客观的原则，如有故意夸大、缩小等不实成分的，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愿承担包括被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的一切处理。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名称），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采购编号：DHH24-ZH2CFGW-179）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1.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需提供。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若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签字与营业执照中所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依法备案的公司章程、对外官宣公告、决策层出具的决议书等。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 处（正面）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 处（反面）
---------------------------	---------------------------

3.3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2CFGW-179）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及配套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且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详见《资格条件承诺函》）。
2. 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按要求附相关文件如下：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4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4.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5.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6.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7.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8.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9.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7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2CFGW-179）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且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资格条件承诺函》）。

2. 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满足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信息要求。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附相关文件如下：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DHH24-ZH2CFGW-179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合同价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4.	交货期			
5.	验收要求			
6.	质保要求			
7.	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途径			
9.	其他			

说明：

1. “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资料表和附加要求的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履行，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3 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4.3.1 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3.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DHH24-ZH2CFGW-179

(1) 实质性指标“★”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 （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 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 （下同）
2				
3				
4				
5				
9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重要参数指标“▲”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 （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 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 （下同）
2				
3	...			
...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参数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审得分。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用户需求书非“★”“▲”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下同）
2				
3				

说明：

1. 技术条款为评审时的参数指标，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非“★”“▲”条款内容逐条填入上表，否则将影响评审得分，投标人需要注意。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履行，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5.2.1 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部分

6.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2CFGW-179）的招标活动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代理服务费交款通知书》三日内，向贵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给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通知函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信息发布系统及其配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2CFGW-179）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 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日历日内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
dahanghai1017@126.com。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询问函、质疑函范本（以下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

6.3.1 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6.3.2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7 合格的投标人

2.7.1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规定的投标人。

2.7.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8 合格的货物

2.8.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

2.8.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8.4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9.6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2.9 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0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 合同文本
- 6) 格式文件
- 7) 投标人须知
-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5.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参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内容。

7.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8. 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9.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以单价金额计算汇总金额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除外）。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3.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3.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4.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4.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以及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概不负责。

14.4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6.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16.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对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较多时，也可以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17.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程序

- 19.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初审）。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9.1.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据或寻求任何外部的证据。
- 19.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

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9.1.6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2 澄清有关问题。

19.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于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评标委员会应当拒绝。

19.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需要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澄清的，可以要求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0. 定标

20.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2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1.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2. 评标注意事项

22.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

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2.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 20.2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按下表一的“货物招标费率”，以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并乘以表二相应的折扣系数计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折扣系数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低于表二中相应最低费用的，按表二中相应最低费用结算。

表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N（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0 < N \leq 100$	1.50%	1.50%	1.00%
$100 < N \leq 500$	1.10%	0.80%	0.70%
$500 < N \leq 1000$	0.80%	0.45%	0.55%

备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表二：折扣系数与最低费用

按表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M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折扣系数	最低费用（万元）
$0 < M \leq 2$	100%	0.4
$2 < M \leq 3$	90%	2.0
$3 < M \leq 5$	70%	2.7
$5 < M \leq 8$	50%	3.5
$8 < M \leq 10$	45%	4.0

23.2 支付方式：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由成交单位支付，费用在成交单位的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收取该项费用。